

三、文部省於二月八日以野崎弘事務次長之名義，就有  
關修正幼稚園設立基準之制定方法，通知各都道府  
縣教育委員會、各都道府縣縣長，及設有幼稚園之  
各國立大學校長，告知幼稚園一個學級之幼兒教原則

上由四十人減至三十五人。並於四月一日起實施之。

其修正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有關一學年的幼兒人數（第三條規定）

有關一學年的幼兒人數，為了啓發幼兒的潛能特性，推展週全的教育起見，原則上一個班級由四〇人減為三五人。

二、有關校舍之建立（第八條規定）

隨都市化的進展，要求土地的有效利用之下，及企求由幼稚園來帶動地方的幼兒教育之觀點來看，對其建築物之條件已緩和了，只能蓋平房之限制，故若校舍需蓋成二層樓或特別情況下想蓋三層樓以上時，其保育

室、遊戲室、廁所等還是照原規定得蓋在一樓。但若具備充分條件則蓋在二樓也無妨。

三、有關廁所部分（第九條規定）

為了配合時代之進步，廢止了設立廁所時所需具備之便器種類及教目之有關規定。

四、有關園內道具及教育器材部分：

鑒於時代之進步，對於在幼稚園內必備之道具及教材規定大綱化，以班級數及幼兒數來配合教育上和保健衛生之需求來籌備之。

五、有關實施之日期（附記）

此法令將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。又開始施行此法令時，已設置之幼稚園，其一年年之幼兒人數，至平成十三(二〇〇二)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，可依照舊制法令。但因鑑於本規則之第三條規定，還是應儘量配合其一年年之幼兒人數，為三十五人以下之要求。